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 55 次主任会议
议题八汇报材料 1

湖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曾东楼

（2020 年 3 月 23 日）

主任会议：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草案·二次审议稿）》。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草案二次审议稿较好地吸纳了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增加了一些实施性规定，增强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并就进一步修改完善草案提出了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法工委通过湖南人大网向社会公众广泛征求意见，并书面征求了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和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还委托常德市、郴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就一些重点问题开展了有针对性的调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

以及各方面反馈的意见建议，法工委对草案作了修改完善，并就草案修改稿征求了省政府办公厅的意见。3月17日，省人大法制委召开第25次全体会议，对二审修改第二稿进行了统一审议，省人大环资委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会后，法工委按照法制委统一审议意见再次进行了修改，形成了草案二审修改稿。法制委审议认为，草案经过常委会两次审议和多次修改，与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符合我省实际，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后予以表决。现将主要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1、关于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进一步明确农业种植污染防控措施的责任主体；做好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在摸清家底的基础上，对农用地实行分类管理，明确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农用地风险管控的职能部门。据此，在二审修改稿中作出如下修改：一是增加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指导农业生产者科学使用肥料、农药、薄膜等农业投入品的工作职责，增加推广使用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以及鼓励农业生产者采取酸性土壤改良、秸秆综合利用等良好农业生产措施的规定。（第九条）二是根据国务院《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增加省人民政府组织开展全省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工作以及有关部门对优先保护类农用地面积减少或者质量类别下降的地区依法采取预警提醒、环评区域限批等监管措施的规定，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等

主管部门对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农用地依法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此外，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基层同志提出，上位法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以及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等已经作了具体规定，对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地块的土壤污染影响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也有详细规定，没有必要重复。据此，删除了二次审议稿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三项规定。

2、关于尾矿库污染防治。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进一步明确尾矿库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中相关部门的职责。参照国家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长江经济带尾矿库污染防治的指导意见》，增加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严把尾矿库建设项目的立项、用地、环保、安全准入关的规定。（第十七条）

3、关于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要科学确定需要进行风险评估的建设用地的范围。部分市州提出，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应当分别作出规定，以便于理解和执行。据此，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风险评估的规定分别表述，进一步明确了调查与风险评估的范围，同时对风险管控与修复的程序予以明晰。（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4、关于信息公开和信息发布机制。有的常委会组成人

员提出，应当对土壤污染的信息公开和信息发布适当作出细化规定。据此，根据上位法增加了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土壤环境基础数据库，构建全省土壤环境信息平台的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此外，还对部分条款作了文字修改。